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
进入读者模式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管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执法记录仪采集站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时间：确山县公安局 发布日期：2026-07-29 16:26 访问次数：2827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执法记录仪采集站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确政采磋商-2026-07-3
2. 项目名称：确山县公安局采购执法记录仪采集站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确政采磋商-2026-07-3A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执法记录仪采集站项目A包	550000	5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文件精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及承诺函）。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9日至2026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清除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照驻马店市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中《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广移动数字（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选择任意一家CA公司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供应商即可完成注册。
3.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公安局
地址：确山县光明大道539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2533-3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驻马店市晨诚采购代理机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天美盛世20号楼1单元3层
联系人：胡思敏
联系方式：0396-228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思敏
联系方式：0396-2288885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 进入站长模式

输入关键字 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执法记录仪采集站项目--成交结果公示

发布机构：确山县公安局 发布日期：2026-08-11 16:43 访问次数：1841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磋商-2026-07-3
2. 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公安局采购执法记录仪采集站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7月29日
5. 评审日期：2026年08月11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确政采磋商-2026-07-3A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河南楚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前进路与东祥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北102号	536,900.00	元	评审总分：94.26分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采集站1	鼎桥	ZCS-TD1D1	13台	30650元
	2	采集站2	鼎桥	ZCS-TD1D4	4台	35320元

三、评审专家名单

马超（组长）、李士燕、李双（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收费金额：9,127.3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如果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请于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文《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格式要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公安局
地址：确山县光明大道539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 2533 3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驻马店市鼎泰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天鹤盛世20号楼1单元3层
联系人：胡思敬
联系方式：0396-228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思敬
联系方式：0396-2288885

附件

招标文件.pdf

术成交单位得分与排名.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df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确政采磋商-2026-07-3

河南星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公安局采购执法记录仪采集站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磋商-2026-07-3）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2026年08月11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星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536900.00元）

地 址：驻马店市前进路与东祥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北102号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186 2533 3581）

采购人：确山县公安局
（签章）



代理机构：驻马店市晨晟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签章）



2026年08月11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壹式陆份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执法记录仪采集站项目

项目编号: 确政采磋商-2026-07-3

甲方:(采购人) 确山县公安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河南星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确政采磋商-2026-07-3(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采集站 1	鼎桥 ZC S-TDTD 1	1、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同时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数据采集的总路数为 12 路; 2、存储容量 4T; 3、工作噪声: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 38.2dB(A); 4、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85%-110%范围内,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不需要做任何调整能正常工作; 5、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 6、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可选择任一接入的执法记录仪取消其数据导入,执法记录仪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中存储的数据不丢失; 7、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出现断电、重启、死机或执法记录仪出现意外断开连接等情况,执法记录仪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中存储数据及配置信息不丢失,且在下次正常启动及连接后能自动继续进行数据采集; 8、支持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 6.15MB/s; 9、数据采集设备能对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时间、文件类型及执法记录仪	13 台	30500	396500

			重点标记文件等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 10、应用于分布式系统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时间、文件类型等中的一种或多种条件对数据进行分类保存； 11、接触放电±8kV，空气放电±15kV，试验中无任何状态改变，工作正常； 12、当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产生网络中断、存储器溢出等异常情况时，应3s内在本地同时发出可听和可见报警指示。可听报警指示的声压为77.8dB(A)，介于65dB(A)~90dB(A)范围内，持续时间大于5min； 13、数据采集设备具有对使用USB接口的移动硬盘、U盘、移动光驱等外部接入的存储设备的启用或禁用功能； 14、具有显示屏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其屏幕分辨率1920×1080； 15、设备符合公安部GA/T 947.3-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3部分：管理平台》和标准GA/T 947.4-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4部分：数据接口》中的有关要求。			
2	采集站2	鼎桥 ZCS-TDTD 4	1、具有显示屏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其屏幕分辨率1920×1080； 2、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同时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数据采集的总路数20路； 3、应用于分布式系统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支持的物理存储容量4TB； 4、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出现断电、重启、死机或执法记录仪出现意外断开连接等情况，执法记录仪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中存储数据及配置信息不丢失，且在下次正常启动及连接后能自动继续进行数据采集； 5、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85%-110%范围内，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不需要做任何调整能正常工作； 6、支持4K超高清视频播放，支持播放最高分辨率为4K（H.265/H.264）格式视频； 7、管理软件应能对视音频、音频进行回放，对照片和日志进行查看； 8、支持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4.12MB/s； 9、工作噪声：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	4台	35100	140400

		为 38.7dB (A) ; 10、接触放电±8kV, 空气放电±15kV, 试验中无任何状态改变, 工作正常; 11、样机管理软件具有用户身份鉴别机制, 用户应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12、数据采集设备具有对使用 USB 接口的移动硬盘、U 盘、移动光驱等外部接入的存储设备的启用或禁用功能; 13、设备符合公安部 GA/T 947.3-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3部分: 管理平台》和标准 GA/T 947.4-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4部分: 数据接口》中的有关要求。			
合计	小写: ¥536900.00 元 大写: 伍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				
备注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陆仟玖佰元(¥5369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3 保密纪律: 乙方项目人员明确保密责任; 项目相关技术文档、账号密码, 严格保密管理, 不对外泄露; 项目实施图纸、配置参数文档统一移交采购人保管; 乙方人员不得拍照、拷贝系统配置界面、执法业务数据; 项目结束后乙方现场调试电脑中删除本项目全部临时配置资料; 发生泄密情况, 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合同责任; 项目人员离职仍持续遵守本项目保密义务。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8.2 交货方式:物流送货上门

8.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的采购需求保质保量提供服务、货物,甲方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货物符合采购需求后,甲乙双方约定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完该项目款项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除故障。若故障暂时无法解除,乙方需提供备用设备过渡使用,不影响甲方日常执法数据采集工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

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

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2 签定地点：驻马店市确山县

甲方：确山县公安局

单位地址：确山县光明大道 53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河南星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DPC759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前进路与东祥路交叉口

东 150 米路北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小燕

电话：8003962660

账号信息：

开户名：河南星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

泰山路支行

账号：4105 0174 2836 0000 0193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13 日